

《深圳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听证会会议笔录

会议时间：2023年10月27日 09:30-12:00

会议地点：福田区荣超商务中心B座10楼1009会议室

听证主持人：周永严

陈述人：王欢、滕晓浩

书记员：郭清顺

听证会参加人员：林玲、钟苑婷、严芳、侯斯淦、李丽敏、
郭丹婷、方森垚、陈嘉婧、梁晓苑

一、宣读听证会纪律和注意事项

（一）申请参加听证的公民须年满18周岁。听证申请人经审核合格后获得参加资格，由深圳医疗保障局发放《听证会通知书》及听证会相关材料，听证参加人凭深圳医疗保障局发放的《听证会通知书》出席听证会。听证代表因故不能出席听证会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听证机关，逾期不参加本次听证会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听证代表在听证会发言，须经听证主持人准许。听证主持人同意，听证代表可以书面或者其他方式进行陈述。

（三）听证代表对听证事项的陈述意见必须客观事实，可以就听证事项的陈述意见提交有关证据材料；必要时，听证主持人也可以要求听证代表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听证会结束后才提交证

据材料的，应于听证会结束后3日内提交。

(四) 听证参加人员应当遵守听证会纪律，不得扰乱听证会秩序。不听从制止，严重扰乱秩序的，听证主持人可中止听证，并向有关部门建议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二、听证主持人宣读听证事由及参加人员名单等事项

听证主持人：大家上午好！我是市医保局宝安分局三级高级主办周永严，是本次听证会的主持人。我代表市医保局，对大家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和衷心感谢！为完善我市医疗救助制度，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切实防范因病致贫返贫，市医保局牵头起草了《深圳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根据我市行政听证办法规定，今天在这里召开关于《深圳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听证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

今天，出席本次听证会的代表有：严芳，深圳市慈善会；林玲，香港大学深圳医院；钟苑婷，养老学院高级项目经理；侯斯淦，中国人寿深圳分公司；李丽敏，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郭丹婷，深圳大学管理学院；方森垚，广东宽和律师事务所；陈嘉婧，深圳南油外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梁晓苑，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三、听证陈述人陈述听证事项的起草背景和主要内容等事项

关于《深圳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听证事项的说明。

起草背景：2019年起，我局先后出台《深圳市医疗保险与

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实施办法》、《关于资助医疗救助对象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规定了医疗救助对象的范围及医疗救助的内容，对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起到了积极作用。2023年8月，《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以下简称《省救助办法》）出台，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省救助办法》调整并明确了以下内容：一是规定医疗救助对象的范围包括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两类群体；二是明确医疗救助包括资助参加基本医保及医疗费用的救助，其中资助参保只针对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三是明确建立倾斜救助机制，医疗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后个人负担仍较重的，可进一步享受倾斜救助。为落实《省办法》，我局结合本市实际，对我市现行的医疗救助政策进行修改，起草了《实施细则》。

主要内容：

（一）关于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实施细则》按照省的规定，规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包含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以及经市民政部门认定的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符合条件的重病患者，即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

（二）关于资助参加基本医保。《省救助办法》明确规定对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资助参加居民医保，参加非资格认定地居民医保的，原则上不给予资助。我市新医保办法实施，已分别建立了职工基本医保和居民基本医保，因此《实施细则》严格按照《省

救助办法》的要求，规定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我市居民基本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均予以全额资助；参加本市职工医保或者异地基本医保的，不享受资助参保。

（三）关于医疗费用救助。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医保目录内的医疗费用根据救助对象的不同设置不同的救助标准。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在《省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延续原有的做法，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其中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比例为 100%；低保对象与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救助比例为 80%；同时年度救助限额由原来的 15 万元上调为 20 万元。

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为 1.5 万元，起付线以上的部分救助比例为 70%，年度救助限额为 15 万元。与《省办法》规定救助比例不低于 70%，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为各市上年度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5% 左右相比，对支出型医疗救助保障要更好一些。

（四）关于倾斜救助。《省办法》指出，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医疗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和救助限额等均未明确。《实施细则》明确倾斜救助的起付标准为 1.5 万元，支付比例为 80%，年度救助限额为 30 万元。

四、听证参加人依次发表意见建议，听证陈述人作解释说明

听证参加人 1 李丽敏：做好困难人员医疗救助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建议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推进文件制定程序。

听证参加人 2 郭丹婷：民政部门认定困难人员身份后，如何推送给医保部门。

陈述人王欢、滕晓浩：《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对信息共享机制作出明确规定，我市依照执行。

听证参加人 2 郭丹婷：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异地医保的，能否享受资助参保。

陈述人滕晓浩：《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第八条明确规定，参加异地医保的医疗救助对象原则上不享受资助参保。

听证参加人 3 林玲：医保目录范围外的医疗费用是否享受救助。

陈述人滕晓浩：《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第十条明确规定，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参照国家和省关于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相关规定执行。

听证参加人 4 钟苑婷：整体无意见。

听证参加人 5 侯斯淦：我市医疗救助水平较高，支持医疗救助实施细则尽快出台。

听证参加人 6 梁晓苑：享受倾斜救助的前提是“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已办理异地就医备案且在省外就医的，能否享受倾斜救助。

陈述人滕晓浩：国家、省文件对享受倾斜救助的条件作出明

确规定。

陈述人王欢：倾斜救助政策按照国家、省规定执行，具体经办内容按照经办规程执行。

听证参加人 6 梁晓苑：医疗救助对象费用报销时限是否与基本医保报销规则一致，均为 3 年。

陈述人滕晓浩：是的，医疗救助对象费用报销时限与基本医保报销规则一致，均为 3 年。

听证参加人 7 陈嘉婧：异地临时就医能否享受医疗救助以及实现一站式结算。

陈述人滕晓浩：《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医疗救助对象应当按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就医。在市外联网结算医院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可按规定一站式结算。

陈述人王欢：《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对异地就医的医疗救助对象享受的医疗救助情形做出规定，我市依照执行。

听证参加人 8 方森垚：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异地居民医保能否享受资助参保。

陈述人滕晓浩：《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第八条明确规定，参加异地医保的医疗救助对象原则上不享受资助参保。异地参保的医疗救助对象发生的医疗费用可按规定享受医疗救助。

听证参加人 9 严芳：无意见，将结合慈善项目做好衔接。

五、听证参加人作最后陈述

经主持人询问，各位听证参加人均无其他建议或意见需要补充说明。

六、听证主持人总结并宣传听证会结束

尊敬的各位听证代表，市医疗保障局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布举行听证会的公告以来，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相关工作，在各位代表的大力支持下，听证会得以顺利召开。刚才大家从多个角度对医疗救助实施细则提出了非常好的意见和建议。如果有书面意见的，可以交给会场的工作人员，如果还有其他意见的，也可以会后联系我们的经办人员。我代表市医疗保障局感谢你们对我们医疗救助工作的关注和支持。接下来，我们将认真梳理并充分研究各位听证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撰写听证报告，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我宣布，《深圳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听证会到此结束，请各听证会参加人员留下，核对《听证笔录》，核对无误后进行签名。其余旁听人员可离开会场。感谢各位听证参加人的支持！欢迎你们今后积极参与我们的听证活动！

七、听证主持人、听证陈述人、听证参加人和听证书记员在听证笔录上签名确认

何梦	王欢	黎婉红	钟苑婷	任斯洁
梁燕芳	李丽敏	郭丹婷	陈嘉婧	方森垚
林晓云	罗芳	郭清顺		